1110528｛板橋區｝一氧化碳中毒職災實錄

一、案情經過:

111年5月28日晚上8時許，自營作業者A君及B君2人於廢棄地下道內，使用內燃發電機搭配抽水馬達從事積水抽除作業，因該地下道通風不良，亦未設置通風換氣設施，致該發電機運轉過程中產生大量一氧化碳，造成該2人吸入中毒倒臥地面，經緊急通報消防局分別送往板橋亞東醫院及土城醫院急救，惟仍傷重不治死亡。

二、防災對策:

1.雇主對於勞工在坑內、深井、沉箱、儲槽、隧道、船艙或其他自然換氣不充分之場所工作，不得使用具有內燃機之機械，以免排出之廢氣危害勞工。但另設有效之換氣設施者不在此限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95條第2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)

2.雇主使勞工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時，應置備測定空氣中氧氣濃度之必要測定儀器，並採取隨時可確認空氣中氧氣濃度、硫化氫等其他有害氣體濃度之措施。(缺氧症預防規則第4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)

3.雇主使勞工於有危害勞工之虞之局限空間從事作業時，應設置適當通風換氣設備，並確認維持連續有效運轉，與該作業場所無缺氧及危害物質等造成勞工危害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9條之5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)

1110528｛板橋區｝一氧化碳中毒職災實錄

三、照片說明:

說明：於通風不良之地下道內從事積水抽除作業，將內燃發電機放置內部且未設置有效通風換氣設施及置備測定儀器。

說明：
1. 於通風不良場所作業，不得使用內燃機，但設有效之換氣設施者不在此限。
2. 應設置適當通風換氣設備，並確認維持連續有效運轉。
3. 應置備測定氧氣濃度、硫化氫等其他有害氣體濃度之儀器。